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獎項授予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2.06.22 |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82.09.16 |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|
| 82.10.04 | (82)高醫法字第 0040 號函公布 |
| 94.04.07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94.06.22 |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|
| 94.07.06 |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7 號函公布 |
| 96.03.27 |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96.04.04 |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2671 號函公布 |
| 98.02.25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98.03.23 |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0 號函公布 |
| 98.10.14 |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98.11.12 |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6 號函公布 |
| 101.03.30 |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101.04.18 |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100 號函公布 |
| 101.05.16 |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101.06.08 |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437 號函公布 |
| 102.06.26 |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|
| 102.07.17 |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2021 號函公布 |

一、 目的：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培養本校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四育均衡發展之優秀人才為目的。

二、 頒授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（核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，醫學院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）四育成績符合本要點第三條頒授標準，經應屆畢業生四育獎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。

三、 頒授標準：

(一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並優獎頒授標準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1. 德育—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且恪遵校規，未受申誠以上處分，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2. 智育—在學期間，好學不倦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體育—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，以其原就讀前一學制之體育成績總平均為標準）。
4. 群育—在學期間，善群修己，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或擔任年級、社團幹部、自育育人、積極負責，發揮領導才能，著有優良事蹟，堪為楷模者，且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。
5. 若遇同名次，概依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」順序分數高低排序。

(二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頒授標準：

1. 德育—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未受申誠以上處分，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）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。
2. 智育—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）七十分以上者。

3. 體育—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：
 - (1) 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。
 - (2) 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。
 - (3)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。
 - (4) 參加全國醫學盃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
 - (5) 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
4. 群育—在學期間，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，且具備下列事實之一者：
 - (1) 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，爭取榮譽者。
 - (2) 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，公開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
 - (3) 擔任年級、社團等幹部，工作積極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(4) 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效法楷模者。

四、 一般事項：

- (一)初選作業由教務、學務兩處共同負責辦理，在畢業典禮前完成，並請學務長主持審查會議，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等有關人員參加。
 - (二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備齊歷年曾任班級、社團等幹部證書與校內外優喜事蹟等表揚證明文件（以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另以影印本受審）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申請群、體育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，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。
 - (四)成績核算截止日訂於四月卅日。
 - (五)審查會議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稱以上者，皆含本數或本級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